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羽柔
電話：03-8462860 #229
電子信箱：lin0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831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宣導卡 (376550000A_113018319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」之校園生活問卷調查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1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2804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辦理校園生活問卷施測調查，自113學年度起取消執行，有關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之防制作為，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第6條規定略以，由主管機關訂定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，並督導考核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實施。
- 三、依本準則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學校每學期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，強化班級經營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、意識及處理能力。
- 四、為強化校園霸凌防制宣導，教育部製作Call Me卡(如附件)，請結合113學年度友善校園週及相關活動推廣運用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

113/09/16



1130003114



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2024/09/16
207:37:47
電子交換文章



裝



訂

線